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977,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977,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5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5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35,313	99.8551	29,498	0.1449	0	0.0000

2、议案名称:《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35,313	99.8551	29,498	0.14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77,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35,313	99.8551	29,498	0.14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35,313	99.8551	29,498	0.14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4,531,041	99.7974	29,498	0.2026	0	0.0000
2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531,041	99.7974	29,498	0.2026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4,531,041	99.7974	29,498	0.2026	0	0.0000
5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4,531,041	99.7974	29,498	0.202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4、5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4、5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浒律师、赵志莘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尚不足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3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凤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12日	800	0
2	洪云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24日	600	0
3	邹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8月25日	9,829	8,093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点安排,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资金均源于个人自有资金。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30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

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4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六)发行数量	√
2.07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八)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九)上市地点	√
2.10	(十)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签订《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5	中航产融	2021/9/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 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 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 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 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41层。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群、刘鸾。电话:010-65675115 传真:010-65675161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4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六)发行数量			
2.07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八)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九)上市地点			
2.10	(十)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签订《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一号")持有公司股份18,08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上述股份为招银一号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股东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蓝思"),持有公司10,765,950股份,占总股本的5.38%。上述股份为国信蓝思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招银一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招银一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要求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国信蓝思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国信蓝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要求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招银一号和国信蓝思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招银一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85,050	9.04%	IPO前取得:18,085,050股
国信蓝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765,950	5.38%	IPO前取得:10,765,9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招银一号	不超过:12,000,000股	不超过: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00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国信蓝思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本企业的投资计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相应调整。

(4)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15:00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半导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观山东路19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224,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薛军、王强及段竞辉以视频方式参会,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所有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部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24,8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无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经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全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江琪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半导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握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机遇,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吉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7亿元对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延半导体"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公司将通过与埃延半导体及其股东签订的《关于对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1.07亿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埃延半导体51%的股权。本次投资分为两步到资:1、公司在增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第一次出资义务,即到资4,500万元(其中:218.863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首笔出资到账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实现对底外延设备量产并获得客户的验证报告后,对标的公司进行第二次到资即6,200万元(其中:301.544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因属跨行业投资,本着审慎原则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H2X829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5、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3日

6、法人代表:丁欣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资本:500万元。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埃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76	94.1521
吴罗静洁	29.24	5.8479
合计	500.00	100%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制造公司,致力于大硅片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衬底外延设备的生产制造以及衬底材料的研发,目前的主要产品是研发和量产外延片所需的生产设备。标的公司创始人及其技术团队研发的第一代设备"单腔体多片式8英寸硅片外延设备"在境外已经获得国际主流芯片厂商1公司的验证并投入量产。

(三)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和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

埃延半导体由拥有20-30年高温气相沉积开发经验的团队组建,主要成员来自美国应用材料公司,具有超过20年的半导体及太阳能大型设备开发、设计和维护经验,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已成功开发第一代设备。通过技术改进和工艺路线的调整,目前已初步完成第二代产品的设计和迭代,成膜均一性得到进一步提高,相比第一代设备产能有望提高2-3倍,形成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优势。

2、设备材料供应体系稳定

埃延半导体目前主要以设计、开发和制造大硅片以及碳化硅的外延设备为主,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自主设计的金属构件、高纯度精密加工石英件、高性能机械手、精密控制气体柜等,主要的备品备件在境内均有成熟稳定的供应体系。

3、产品先发优势

埃延半导体已设计并投入生产的第一代产品在境外已经获得国际主流芯片厂商的验证并实现销售,技术方案和工艺路线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是目前较少拥有完整成熟外延设备成套技术的科研制造公司,较国内同行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目前此设备市场主要为欧美设备商所垄断,埃延半导体的高温气相沉积设备研制成功将会缩小与国际同行的技术差距,亦将享受国产设备替代所带来的红利。

4、标的公司增资实施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结构	投资前		投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	520.4082	51.0000%
上海埃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76	94.1521%	470.76	46.1345%
吴罗静洁	29.24	5.8479%	29.24	2.8655%
合计	500.00	100.0000%	1020.4082	100.0000%

三、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

丙方1:上海埃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P5FX9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丙方2:吴罗静洁

身份证号:522121991******45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世贸滨江花园

(以下甲方简称"永吉股份";乙方简称"上海埃延"或"标的公司";丙方1和丙方2合称"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均称各方)

第一条 协议生效及增资

第1.1条 本协议经本协议当事人全部完成签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均具备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已经批准了本次增资行为;

(2)上海埃延股东会批准了本次增资行为;

(3)丁欣及上海埃延的现